

# 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经认真审议，现发表如下说明和独立意见：

#### 一、《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本次对激励计划中的首次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中关于调整事项的规定，本次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调整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的调整。

#### 二、《关于向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

1、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0 年 7 月 21 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公司《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条件的规定。

2、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的授予安排、行权安排（包括授予额度、授予日期、授予条件、行权价格、等待期、行权期、行权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5、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6、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可以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完善薪酬考核体系，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管理效率和经营者的积极性、创造性与责任心，并最终有利于提高公司业绩，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久的回报。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 2020 年 7 月 21 日，授予 116 名激励对象 79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 83 名激励对象 168.00 万份股票期权。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_\_\_\_\_

安林

\_\_\_\_\_

魏剑鸿

\_\_\_\_\_

范琦

年 月 日